

中央民族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生培养方案在职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A4_AE_E6_B0_91_E6_c75_598445.htm 一、专业简介 2000年

，经国务院学位办审核批准，我校获得了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，并于2001年开始正式招生。主要研究经济法原理与方法、宏观调控法、市场管理法、社会保障法、公司证券法、涉外经济法、合同法、环境保护法等问题。研究西部开发经济法律制度的理论与实践、西部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为本专业特色。 二、培养目标 政治目标：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，全面贯彻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

，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高水平创新人才。 专业学习要求：掌握坚实的经济法学基础原理和应用专业知识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；具有从事经济法领域的科学研究能力；具有组织、参与立法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司法实务的能力；具有进行经济法学科教学的能力；对相关领域内的实际工作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；能够运用经济法理论和方法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。 就业

目标：为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培养教学科研人员，为各级政府部门、司法机关培养司法工作人员。 三、授予学位：法学硕士 四、研究方向 1. 经济法原理与方法 2. 公司法与证券法研究 3. 涉外经济法研究 4. 合同法研究 五、学制与学分 标准学制为三年。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期间，应至少修满36学分，其中

：必修课不少于25学分（公共必修课7学分、学位核心课程不少于18学分）、选修课不少于10学分、实践调查1学分。 六、培养方式 采取导师指导与专业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，统一

要求与因材施教相结合，系统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相结合，课堂讲授与自学、讨论相结合，校内学习与校外实践相结合等灵活多样的培养方式。七、论文撰写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，应以中央民族大学为作者单位，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；学位论文一般为3-5万字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